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合同书

采购方：太白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陕西泉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太白县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太白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提供米、面、油、肉、蛋大宗食材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提供米、面、油、肉、蛋大宗食堂食材，甲方协调各中小学按实际需求，由乙方进行供应。大米为25公斤寒地珍珠米140元/袋；面粉为25公斤祥和小麦粉104元/袋；油为金汉皇菜籽油75元/5升；肉为利民肉25元/公斤；鸡蛋为茹氏禽业9.6/公斤。（包括运输费、税金等费用）。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每周根据实际需求，由各中小学校将所需食材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采购配送新鲜食材，乙方确认后备货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配送货物。

2、临时订货：甲方协调各中小学校，因各中小学校临时需要，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可与乙方沟通，结合实际临时向乙方订货，乙方应积极配合配送。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所订货物送至各中小学校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价格确定

原则上供应期供应价格不受市场变化影响，乙方就当日所供货物的价格，并以当日供货单（数量、单价、总价、双方签字）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乙方供货价格不能高于同期市场综合含税价格，同时配合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做好价格市调工作，以便遇到商品价格波动，及时沟通做好调整。大肉均价为25元/公斤（含五花、精瘦、大排、小排等）。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大米为符合国家GB/T 1354或 GB/T 19266标准，质量等级一级及以上，有"SC"标志及生产许可证号，25公斤袋装，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非转基因大米。技术要求:黄粒米0.1%:不完善粒0.5%；杂质总量0.10%；糠粉0.02%；矿物质0.0%；小碎米0.2%；水分15.5%。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二分之一。

2、小麦粉为符合《精制粉》GB/T1355一等粉或以上指标要求;包装要求：25Kg/袋 ，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要求：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菜籽油符合GB 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标准。有"SC"标志及生产许可证号，5升/桶。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致及其它异味。

4、肉类配送企业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合格证。肌肉富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略微湿润、不粘手，手指按压放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富有弹性:具有鲜肉正常的气味:无注水现象。符合GB 2707《鲜（冻）畜肉卫生标准》;符合GB/T 9959.2《分割鲜、冻猪瘦肉标准》;符台GB2762《食品中污染

物限量标准》等；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5、蛋类：符合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蛋壳清洁完整，无霉斑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橘黄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异味异物。重金属：铅≤0.2mg/kg，镉、总汞符合GB 2762 规定，兽药残留：氯霉素、氟苯尼考（不得检出）；恩诺沙星、四环素类（不得检出）。农药残留：六六六、滴滴涕等符合 GB 2763 规定。包装材料需食品级，标注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提供该批次所供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单。大肉类向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提供该批次所供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单。

7、禁止乙方向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提供以下商品。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9）、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0）、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第六条：货物的储藏

1、乙方所有提供的货物，在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前15天。

2、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应建立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保证通风、避免阳光直晒，三防设施必须到位。

第七条：货物装运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专车运输或采取保洁措施，不得敞露运输。

2、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3、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乙方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指定地点，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协助乙方将货搬运至指定库房存放。

第八条：验收与检查

1、乙方按照供货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指定地点后，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2、交货验收标准及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乙方和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负责人员核对供货单据，核对数量、单价、总价、包装是否完好等。

（2）、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向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交验索证资料，如与本协议第五条规定不一致的，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第九条：货款结算办法

1、甲方协调各中小学校按实际需求所供应商品进行结算，货款由甲方协调各中小学校按月结算，并避免拖延付款。

2、乙方凭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确认的供货单据、经中小学校主管领导、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3、甲方协调中小学向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泉峰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31MA6X9PFR1D

地址：太白县南大街18号

账号：2703 1104 0120 1000 0305 64

开户行：陕西太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咀头支行

法人：寇培荣

联系电话：19991709006

第十条：责任及违约处理办法

（一）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均不免除对乙方货物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如发生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双方承担各自责任范围内责任；商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储存或加工生产方面问题由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负责。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所协调的各中小学校损失和人员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所引发的人力、财力损失及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于乙方月货款10%的违约金。

1.不能按时供货，使学校食堂无法正常运行；

2.擅自配送合同要求以外的其它品种货物；

3.不能提供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单；

（四）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

求，甲方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供应商品原则以招标文件为主，如遇同品、同质性价比高的商品，经学校广泛征求家长意见，会同家委会协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报主管部门认可，可进行食材调整。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履行期限为一学年，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末。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此协议基础上，乙方应与各中小学校一并签订协议，一式三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 方：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25 日